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科林技术 100%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等文件以来，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科林技术 100%股权。第一次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79,661.5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来的《关于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结果的函》，在挂牌期内，无意向受让方至交易所报名申购。根据公司首次公开挂牌情况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以评估结果 90%的价格（即 71,695.37 万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第二次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其他交易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公开挂牌转让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3、2017年8月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来的《关于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第二次转让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结果的函》，在公告期征集到1家意向受让方，即宋七棣先生、吴如英女士联合收购体，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71,695.37万元。宋七棣先生持有公司14.31%的股份，吴如英女士为宋七棣先生之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宋七棣先生、吴如英女士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正按照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与意向受让方继续完善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挂牌流程，并与意向受让方协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4、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意向受让方宋七棣先生、吴如英女士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本次交易的保证金。2017年8月7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来的《关于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第二次转让项目的成交确认函》，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其对公司持有的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第二次转让项目予以确认。同时，受让方宋七棣先生、吴如英女士联合收购体已按照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组织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